

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选定审计机构公告

2024年9月12日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鲁0211破申14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正集团”）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。2024年9月25日，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鲁0212破14号决定书，指定山东国曜琴岛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2024年9月27日，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《审计机构招募公告》，对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审计机构进行招募。至招募截止时间2024年10月9日17时，管理人共收到5家审计机构的投标报名材料。管理人按照提交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备案的《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审计机构招募评标规则》对审计机构进行了评选，报经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同意，最终选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杰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0月12日

